

织金县人民医院网络系统整改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y-2025-0715

甲方（需方）：织金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贵州艾特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网络系统整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4BY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供货明细表》。合同金额：壹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535,656.00）。

二、货物交付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供货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院内。

3、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6、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风险转移：双方签字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 安装

1、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4001090309/17785921916。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 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30%（即：¥460,696.8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陆佰玖拾陆元捌角整），乙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后甲方支付60%（即：¥921,393.6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整），项目验收12个月后甲方支付10%（即：¥153,565.6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接触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届时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届时乙方应无条件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返还甲方。

4、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全面妥当地履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提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予以特别确认。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4、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办执一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appearing to be '王相武' (Wang Xiangwu), followed by a large '家' (Family) character.

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followed by the handwritten number '10086000309'.

年 月 日